

证券代码：873191

证券简称：龙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上午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禹孟初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董事长禹孟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总经理禹孟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邓立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邓立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提请了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/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/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禹孟初、李伟华、李伟雄、禹永初互为关联人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以上人员在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